

2024-1234

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及安保工程-小汤山镇

#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及安保工程-小汤山镇

发包人 (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全称): 北京铭景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8 月

## 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西

项目负责人：刘东良 电话：15810474201

承包方：北京铭景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石坊院 21 号 5 层 520

项目负责人：刘继臣 电话：185019495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承包方承包 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及安保工程-小汤山镇施工工程等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及安保工程-小汤山镇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小汤山镇，具体以发包方指定为准。

1.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1.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5 工期：

开工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最终以发包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工期共计【60】天。

1.6 资金来源：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及安保工程专项资金

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安排工程施工时间，如工程的进度出现拖延，承包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有关本工程的进度或竣工出现拖延的原因，未经发包方书面签认，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所确定的内容：讲礼村路、讲礼环路、小东流路 3 条道路大修，包括路面工程、附属工程、排水工程和交通工

程等内容，现状路面主要病害为龟裂、坑槽、沉陷等;局部雨水口及检查周边出现了龟裂沉陷、路面标线缺失、局部标志缺失，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依据“2025年乡村公路养护及安保工程-小汤山镇-预算评审报告书”暂定合同金额¥2260631.6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零陆佰叁拾壹元陆角壹分），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因发包方设计变更或施工要求变更，产生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工程，由承包方根据增加工程量情况进行报价，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在结算工程尾款时一并结算，未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款项均不纳入结算范围。

3.2 双方的结算价款包含承包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包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采购费、运输费、施工费、人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费、施工人员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约定的合同价款外，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工程完工，应由发包方进行验收并确认工程量，由发包方在承包方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确认单、用工使用量确认单等）上签字/盖章，经发包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3.4 支付方式

3.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30%的合同费用，计人民币678189.48元；（支付比例为暂定，最终支付进度按照区财政局和公路局支付进度拨付）。

3.4.2 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估价款的80%，经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最终工程价款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做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比例为暂定比例，最终支付进度按照区财政局及公路局支付进度拨付）。

3.4.3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出具等额、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包人

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则支付期限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承包人，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约定**

4.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所需全部设备、材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如发包方对设备、材料质量、标号等有明确要求的，应符合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对其供应的设备、材料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负责将其运送至施工地或发包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由此发生的运费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应为全新未使用的符合本项目要求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附带厂商证明、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等全套质量证明材料。

4.2 因承包方提供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并对所供设备、材料进行修复及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严格进行质量管理，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检查制度，配备专人负责质量检查工作，接受发包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工程进行整改或者返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3 本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成本承包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后重新申请验收，由此造成工程逾期竣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视为工程竣工。

5.4 验收以最新的国家及北京相关规定关于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检验及验收标准为依据（应以较高者为准），承包方须保证全部工程均通过发包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经整理归档的工程全部验收资料，并归还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图纸等全部资料。

## **第六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开工前【7】天，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进行现场交底，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施工条件，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2 发包方指派刘东良为发包方驻项目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5810474201。负责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3 发包方指定项目监理工程师为李永喜。

电话：13661306785

6.4 发包方有权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发包方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6.5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包方认为不合格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指定的期限予以更换。

6.6 承包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方有权从应付承包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第七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承包方承诺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承包方应取得合法并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有），承包方资格证书详见附件；所有参与工程的施工人员也均取得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经验。

7.2 承包方保证所指派的全部施工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均与承包方建立劳动关系，并承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承包方与施工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应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赔偿。

7.3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方的监督管理，并随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7.4 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7.5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机器设备及工具、零配件、劳动保护器具等。承包方应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以及施工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立等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承包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给自身、发包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 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将设备、施工材料等存放在指定地点，做到设备、材料堆放整齐、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及清洁、整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整洁、通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尽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扰民纠纷，承包方自行解决，保证正常工期不受影响。

7.7 承包方应加强对施工材料、设施、设备、半成品、成品等物品的保护工作，并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前述物品毁损、丢失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8 开工前，承包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建设工程一切责任险。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7.9 承包方指派刘继臣为承包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8501949533。负责处理与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承包方派驻工地代表签署的文件等对承包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驻工地代表请假或发生变更的，承包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撤换新的驻工地代表。

##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和解除**

8.1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方的原因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工程完工或合同解除。

8.2 如承包方出现以下情形时, 发包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并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费用, 双方按照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情况进行结算, 但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发包方第 2 次验收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 (2) 逾期竣工超过 10 天或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停工超过 3 天的;
- (3)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不完全具备或丧失具备承办本工程所需的资质文件的;
- (4) 承包方采用不符合图纸、国家、北京市和设计规范或发包方要求的设备、材料施工的;
- (5)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达【5000】元以上的;
- (6) 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

8.3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因承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存在质量瑕疵, 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8.5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九条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保修期为 3 年,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更长保修期的以管理条例规定为准。工程保修期内, 工程出现任何问题, 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承包方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到场维修的, 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 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在施工中，本工程如有设计变更部分发包方应及时通知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1.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北京市昌平区

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陈永红

经办人：（签名）\_\_\_\_\_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

镇大柳树村西

电 话：010-61782416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小汤山支行

账 号：0611000103000009953

日 期：2025年8月18日

承包方（名称）：北京铭景汇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郑梦欣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石坊院21号5层520

电 话：010-69711002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南口支行

账 号：0607000103000014594

日 期：2025年8月14日

附件：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铭景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  
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铭景汇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谦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郑芳欣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铭景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乡村公路养护及安保工程-小汤山镇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多次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供电、消防线路和设施、以及其他设备事故，甲方有权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乙方应按要求保护好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或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协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资质。
- 2、乙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

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建筑物高处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定》等规范规程，以及国家制定的有关消防、环保、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等有关施工方面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投缴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乙方所从事施工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人。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

乙方指派刘继臣（电话 18501949533）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报甲方备案，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未按方案执行或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旦开工，就视同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装设临时围栏、明显的警示、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并且确保前述相关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灯具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于缺失的相关安全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乙方应当及时补齐。乙方对于其未设置或未完全设置上述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

行为。对此，甲方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乙方未遵上述有关安全施工及消防安全的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相应处罚。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消防或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所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5、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和监理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拆除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清理施工现场遗留的沙土堆和垃圾或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16、乙方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在乙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警告标志，由乙方负责巡视、检查和维护，如发现缺损、丢失，乙方应立即补齐或修复。如乙方发现安全防护措施或警示、警告标志不到位，或安全生产

预案有缺陷的,应及时进行补正或修正。当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7、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乙方是第一责任人,不论事故发生系何原因,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200元—2000元每日根据违章行为具体情况扣款,乙方承诺对甲方扣款标准及扣款金额无异议。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且乙方对以上人员必须予以辞退。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生产,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逾期3天以上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0元。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乙方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视情节确定)。

10、受到主管部门的停工、罚款或扣分处理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造成的费用损失（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租赁费用、建设单位索赔等），并双倍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罚款数额；扣分的，区、县级每扣1分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省、市级内每扣1分乙方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1、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因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二条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揽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从业资格证书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淑

2025年8月14日

承包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郑梦欣

2025年8月14日